



專題：垃圾焚化廠底渣、飛灰處理與再利用

在環境議題中，焚化廠底渣、飛灰處理需避免二次污染問題，然目前我國在底渣處理及再利用上已有相當先進技術，且將借鏡先進國家經驗，促進在建材等用途上的再生利用，並期許透過跨部會機制，進而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

垃圾於焚化過程中，由爐床底部排出之灰燼稱為底渣，由鍋爐及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灰燼統稱為飛灰，兩者合稱為底渣與飛灰。底渣產生量約為垃圾焚化處理量之15~20%，飛灰產生量約為垃圾焚化處理量之3~8%。我國營運中之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目前每年底渣產生量約為94萬公噸，飛灰經穩定化法處理後之衍生物產生量約為26萬公噸。

底渣再利用制度嚴密 再利用率為63%

(一) 底渣:

我國訂定「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重點如下：

再利用條件：底渣再利用前須先經篩分、破碎或篩選等前處理，並視再利用產品分類用途需要，採穩定化、熟化或水洗等後續前處理；底渣經前處理後於再利用前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檢測值應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再利用產品分類及檢測：底渣經前處理後之再利用產品，分為第一類型、第二類型、第三類型，各類型品質標準及用途如表1。

使用地點規定：不得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此外，需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1公尺以上。

再利用產品紀錄、申報規定：再利用機構應按季將再利用底渣之來源、數量、採樣檢測、再利用用途等紀錄及剩餘廢棄物處置證明文件，報底渣產生及再利用產品使用所在地之環保機關備查，並自行妥善保存該等紀錄文件3年供查核。另外，屬於第二、三類型之再利用產品，每批再利用前，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統計值自92年起至98年底，累計再利用量達215萬公噸，98年度底渣再利用率為80%。至於再利用產品用途，其中29%再利用產品作為級配粒料基層、5%作

目錄

專題：垃圾焚化廠底渣、飛灰處理與再利用.....	1
專題：蘇花改通過環評審查.....	3
我派員參與蒙特婁議定書締約方大會.....	4
修訂法規 鼓勵提前生產符合第五期排放新車種.....	4
環保署修法 擬續補助氣價2年.....	4
電腦資訊產品環保標章雙軌制 申請簡便快速.....	5
淡水河流域整治成果 總統表肯定.....	5
落實綠色「IT」 環保署推行電腦機房共構 節能卓著.....	6
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 各界參與踴躍.....	6
簡訊.....	6
活動.....	7

▶ 表：我國底渣再利用產品分類品質標準及用途

類型 品質標準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毒性 特性 溶 出 程 序	總鉛(毫克/公升)	≤5.0		
	總鎘(毫克/公升)	≤1.0		
	總鉻(毫克/公升)	≤5.0		
	總硒(毫克/公升)	≤1.0		
	總鎳(毫克/公升)	≤15.0		
	總銅(毫克/公升)	≤100.0		
	六價鉻(毫克/公升)	≤0.25	≤0.25	≤2.5
	總砷(毫克/公升)	≤0.50	≤0.50	≤5.0
	總汞(毫克/公升)	≤0.02	≤0.02	≤0.2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0.024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0.1	≤0.1	≤1.0
用途		級配粒料基層、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其他用途。	級配粒料基層、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及磚品添加料。	僅得作為基地及路堤填築，且每一再利用場所之使用量應在10,000公噸以上，使用前應先檢具底渣再利用產品之隔絕、控制及監測計畫，報經環保署核准後始得辦理。

為基地及路堤填築、28%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 CLSM）、27%作為無筋混凝土添加、1%作為瀝青混凝土添加、2%作為磚品添加料以及8%作為級配粒料（管溝回填）。

參考各國的經驗如下：

荷蘭：幾乎所有產業廢棄物，如建築廢棄物、攪拌之瀝青、垃圾焚化廠底渣、煉鋼爐渣等，均已完全再利用，垃圾焚化廠底渣也為市場可接受建築材料之一，且為全世界底渣再利用率最高的國家。荷蘭制定「建築材料辦法」（Building Materials Decree, BMD），其適用對象也包含與水（含雨水、地表水等）接觸的建築材，其管制觀念為「臨界負荷」，即乾淨的土壤應保持乾淨，已受污染的土壤不得再惡化。故對於潛在污染物管制之最大特色為以「環境釋入量」及「成分含量」為管制基準，不同於我國及其他國家以「溶出量」作為管制基準。

法國：鼓勵民間將焚化底渣再利用，然須符合特定標準且須由具有品質保證的設備所產生。1994年法國

環境部門公佈與焚化底渣應用於道路工程有關的法令，即將焚化底渣視為低污染材料時所需達到的穩定程度，須透過法國標準溶出測試其滲出水濃度予以決定，並將底渣分為等3種等級再利用，再利用率達50%，多用於於道路及堤防。

德國：法規對於底渣、飛灰處置及再利用方式訂有Z0-Z4之判定基準，其中可作為再利用之底渣須採取相關措施，以使其性質至少符合Z2以上之等級。此外，底渣、飛灰產生後須至少貯存3個月以上，以減少水份並使其熟化；使用前必須去除鐵塊且經篩分，並使其相關性質組成符合規定，同時底渣再利用之地點須至少位於地下水位上方1公尺。目前底渣再利用率達69%，多作為土木工程之替代骨材及加工建材之用。

丹麥：焚化底渣、飛灰如符合其相關規範之要求，可再利用作為路基、骨材、覆土之用；若未能符合要求，則採海岸掩埋等方式處置。其中，焚化廠底渣中，金屬等資源回收量佔10%，另外10%之底渣因無法

再利用而進入掩埋場掩埋，其餘80%之底渣則應用於停車場、一般道路及掩埋覆土等土木工程。目前底渣再利用率達90%。

(二) 飛灰再利用

我國的飛灰再利用，目前僅有臺北市木柵焚化廠以水洗方式進行飛灰再利用，係將該廠所產生之飛灰以500-1,000公斤/小時、水灰比5：1以及添加4.5%穩定化藥劑之方式水洗以去除飛灰中之氯鹽，所產生之水洗飛灰再以0.2-0.3%之比例添加於水泥原料生料中，製作成水泥。

至於國際間，由於飛灰所含之有害物質濃度較高，各國多視為「有害」或須「特別管理」之廢棄物，故將重點放在無害化處理及隔離處置，較少再利用。惟仍有部份國家嘗試進行飛灰再利用工作，例如荷蘭將鍋爐集塵灰混入瀝青混凝土作為添加劑，法國以熔融處理集塵飛灰，但仍屬少數。

借鏡歐洲經驗 完備再利用材料管理機制

為了使我國焚化爐底渣、飛灰的運用更切合實際，並符合世界環保潮流，將採取下列方向：

1. 持續參考先進國家廢棄物再生材料管理機制

國外先進國家（如荷蘭、歐盟）之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係以「臨界負荷」為基礎之環境涵容標準搭配「環境釋入量」觀念，針對不同型態（粒狀或塊狀）再利用產品，採取模擬現場環境之不同檢測方法（管柱或槽體滲漏試驗）等，其考量較我國管理制度周延完備、嚴謹，且適用於所有廢棄物再利用而非僅限於

底渣再利用，故可作為我國之參考作法。然而全盤引進該制度，將進行大幅度相關法令規定、試驗方法及管制標準之修訂工作，且難於短時間內獲效。因此，除持續注意先進國家相關發展外，現階段應持續辦理各項廢棄物採用歐盟相關資源化標準驗證計畫，並建立本土化基線資料，俾利所有廢棄物再生材料得以適用，進而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

2. 積極建立跨部會底渣再利用機制

推動底渣再利用時，應加強跨部會協調，除環保署外並應納入包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並由工程施工或營建材料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內政部營建署）主導推動辦理，以通盤評估各環節需求，共同建立完善之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使其通路管道更加暢通與多元化。

3. 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力量進行飛灰再利用

由於飛灰具有高重金屬、戴奧辛含量之特性，目前多以穩定化方式處理後，將穩定化物送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然而，對於我國地狹人稠且最終處置場土地取得不易、剩餘使用年限不足等不利條件下，積極進行飛灰再利用有其必要。因此，環保署現積極獎勵各地方政府進行飛灰再利用實廠示範驗證計畫，以期各地方政府發揮創意並與民間力量結合，達成飛灰妥適處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專題

蘇花改通過環評審查

環保署11月9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審查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環評案，歷經6個多小時討論後，通過該案環評審查。

對於外界關心本案地質資料是否充分的問題，開發單位會中說明此開發案除辦理地表地質調查、地物探測1,715公尺及鑽探27孔位外，並已收集相關文獻與研究及蘇花路廊838孔地質鑽探資料，且會中環評委員亦認為該開發案路線鄰近北迴鐵路及新北迴鐵路，相關鐵路隧道開挖所得的地質資料，遠較地質鑽探之點狀資料更加完整，其資料已足供委員會作成決議。

對於其他隧道湧水、生態影響等問題，委員會亦於審查結論要求「水資源流失連續24小時每分鐘超過2100公升時，訂定停工及復工規範，並依地形、地質及周邊環境條件，規劃原有水脈之維繫、湧水之再利用，或供地下水補注之措施或設施，其實施方法納入定稿，切實執行」及「施工期間應針對生態影響指標生物面臨威脅，訂定停工及復工規範。指標生物之選定

應涵蓋陸域、淡水域（以豐水期為基準）和海域生態之內容。」

另並要求「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對於施工安全、湧水、空氣污染、水污染、生態及文化資產等議題進行監督。其成員應含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應公布於網站上供大眾參閱，以達資訊公開。」

該案開發單位自97年起，即以全光譜之改善方案思考路線之規劃，並辦理意見領袖諮詢7場、專家學者深度座談2場，經參考其意見後規劃各界接受之最佳方案。此外，該案於環評送件前另由環保署協助辦理2次諮詢會議及1次預審會議，會中各界皆贊成改善計畫之必要性。且該案於路線規劃時即已考量環境友善因素，過程中亦不斷與居民、意見領袖及團體溝通，據以強化環評資料及研擬減輕環境影響對策。

氣候變遷

我派員參與蒙特婁議定書締約方大會

管制臭氧層破壞物質（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簡稱ODS）的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第22次締約方大會於11月12日在泰國曼谷落幕，環保署特派代表NGO的方式率團出席會議，全程參與並觀察議定書的管制發展。

環保署強調，我國雖非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但自始即自願遵守蒙特婁議定書已開發國家之較早管制規範，且自1990年起即積極參與歷屆蒙特婁議定書締約方大會與相關工作小組會議，以配合研議因應國際管制趨勢之行動方案，同時提供國內廠商最新國際管制動態、未來削減趨勢、替代技術發展情況，提醒國內相關產業及早準備和因應。

環保署指出，2010年蒙特婁議定書保護臭氧層的工作因全球氟氯碳化物（CFCs）消費量的廢除而又往前邁進一大步，且因這些物質具高全球暖化潛勢值GWP，故管制這些ODS物質將對全球氣候變遷問題作出極大貢獻。而根據技術與經濟評估委員會TEAP的研究報告，全球既有設備廢棄後的妥善管理，每年對減緩全球暖化的貢獻可超過400百萬公噸CO₂當量。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有：（1）推動破壞臭氧層

物質庫（簡稱ODS banks）無害化管理，與最終處置之銷毀的技術經驗分享、（2）溴化甲烷於檢疫及裝運前處理QPS之各用途資料、（3）氫氟碳化物（HFCs）是否適合納入蒙特婁議定書管制，及推動低GWP值替代品等重要關鍵議題，共同協商後續管制方案。

大會經過5天的密集協商，決議各締約方依循目前議定書之管制時程削減ODS仍未改變，另要求聯合國技術與經濟評估委員會（TEAP）強化蒐集ODS最終處置技術發展與運轉資料、推動各締約國進一步調查溴化甲烷於QPS之各用途分類使用數據與相關管制方案、要求TEAP協助多邊基金訂定審核第五條國家申請替代技術計畫標準時應納入低GWP值規範等決議案，顯見ODS回收處置管理、強化管制溴化甲烷及推動低GWP值替代品等議題已成為蒙特婁議定書後續推動的重點工作。

空氣品質

修訂法規 鼓勵提前生產符合第五期排放新車種

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參考歐盟及美國管制標準，公告汽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訂於民國101年10月1日起實施，並將修訂相關辦法，以鼓勵車廠提前生產銷售符合該標準的新車。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必須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因此環保署配合已公告之汽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修訂「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該辦法修正發布後，車廠即可提前申請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開始販售符合五期排放標準的新車，進一步減少污染排放。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的重點主要是配合五期標準修訂包含檢測方法程序、車上診斷系統管制門檻值、指定劣化係數值等，並配合建置完成之車輛合格證明審

驗管理系統簡化相關表單，以鼓勵廠商採用電子文件申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減少紙張用量。

環保署表示該「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正公告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各界如有相關建言者，可於該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提出建言，希望大家共同來關心空氣污染改善議題，為我們的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空污防制

環保署修法 擬續補助氣價2年

為持續積極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環保署擬修正「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持續執行氣價補助政策至101年12月31日止。

「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係行政院於97年1月21日核定辦理，依計畫權責分工，環保署負責執行氣價補助，每公升補助2元至99年12月31日

止，後續是否持續補助，視實際油氣價差再議。

經併同維持穩定油氣價差檢討氣價補助政策後，環保署擬持續執行氣價補助至101年12月31日止。又基於汽

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101年10月1日之排放標準施行後，出廠新車改裝為使用液化石油氣車輛污染減量效益較差，該等改裝車輛不予補助氣價，故限制氣價補助條件為101年9月30日前出廠之合法液化石油氣車。

另為維持穩定油氣價差，補助金額配合油氣價格浮動機制調整，並以99年12月31日之95無鉛汽油與車用液

化石油氣（含環保署補助）售價之價差為基準，每公升最高補助新臺幣2元。

環保署表示，該「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正公告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環保標章

電腦資訊產品環保標章雙軌制 申請簡便快速

電腦資訊產品取得環保標章的「通關」程序，已更簡化及快速，環保署說明，電腦資訊產品只要先取得美國EPEAT（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金級合格登錄，且符合某些材質或添加物規定，即可通過環保標章申請。

環保署表示，因應電腦資訊產品在市場上生命週期較短，為鼓勵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縮短環保標章審查時程，自99年3月起，首度採行雙軌制申請，除依現行規格標準申請審查外，可依據取得EPEAT合格登錄之金級證明直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不僅與國際制度接軌，同時簡化環保標章審查作業，減少廠商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並加速核發速度。

環保署表示，電腦資訊產品只要取得美國EPEAT（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金級合格登錄，且所選擇規定項目有包含無刻意添加鎘、汞、鉛及六價鉻、大型塑膠

組件不含PVC及特定阻燃劑、塑膠件有完善的材質標示等，即可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環保署指出，EPEAT是美國第一項提供電腦產品之環保準則的自願性標準，分成金、銀、銅三個等級，其中金級產品需符合所有23項強制規定及該產品類別選擇規定項目總數的75%以上，此外，美國政府亦要求其政府機構採購電子產品時，95%以上產品必須擁有美國EPEAT合格登錄。截至今年10月，台灣已有399件產品取得美國EPEAT合格登錄。

水質

淡水河流域整治成果 總統表肯定

環保署11月11日於臺北市敦煌碼頭舉辦「環保家園 百年好河」活動，展現淡水河整治成果並宣導「省水減污、節能減碳、清淨家園、捍衛國土」之觀念。馬英九總統親臨致詞，臺北市郝龍斌市長、臺北縣周錫璋縣長及桃園縣吳志揚縣長亦到場共襄盛舉，淡水河流域北北基桃四縣市所轄河川巡守隊也熱烈參與，為淡水河整治成果做了最佳的見證。

馬總統致詞時表示，都市發展與河川息息相關，淡水河整治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在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下，已獲致具體成果，值得跟國人分享，除肯定投入整治工作人員的辛勞外，也期勉大家要繼續努力，讓淡水河更美、更清澈。

環保署指出，淡水河流域污染自77年起的整治，目前水質已改善至平均輕度污染，為近30年來水質最好的時期，乾淨河段越來越長，污染河段越來越短；而生物多樣性也是歷年最多。

此外，於全流域設置23座現地處理設施，每日約可削減25萬人的污染量；水岸邊亦建置40座河濱公園、濕地，面積達1,300公頃，相當於50座大安森林公園或4座紐約中央公園。綿延的人工濕地，串成18公里生物多樣化的生態廊道。沿岸380公里的自行車道、藍色公路等，更是民眾假日休閒的好去處。流域成立了39個河川巡守隊，1千多名隊員進行河川巡守、違規舉報及

淨溪淨灘等工作，為維護淡水河默默付出。



圖：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報告淡水河整治成果願景

環境資訊

落實綠色「IT」 環保署推行電腦機房共構 節能卓著

環保署擴大雲端虛擬化技術之運用，完成電腦機房共構第2階段建置，將104部電腦主機整併為18部，減少整體機房空間82%，並節省每月電力12,000度，相當於減少CO₂排放約每月7.5噸。

環保署表示，主機虛擬化已是一般機房實踐節能減碳普遍技術，為更進一步提升節能成效，環保署除了將電腦設備虛擬化外，也配合行政院機房共構政策，運用雲端技術將主機置於政府網際網路服務中心（GSN）之共構機房中，與其他政府機關共用機房的空調、消防及不斷電系統等基礎設施，並使用同一套機房管理機制，以更加減省整體政府部門電腦機房設施及人力的重複投資。

環保署同時表示，目前所建立之電腦共構機房，未來將逐步形成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的「私有雲」，充

分運用雲端運算的特點，在101年環境資源部組織改造變革時，能提供一個服務不中斷的資訊架構。

環保署指出，未來一年實體設備整併工作會持續進行，針對資訊應用系統進行「歸零思考」，積極整併功能重複的資訊應用系統，停用不必要的網站，導入綠色節能的電腦設施，持續落實節能減碳。同時，各項環境資訊應用服務，也將契合時勢，結合社群網路等Web2.0精神，打造靈活資訊架構，協助環保業務推展。

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 各界參與踴躍

環保署於11月16、17兩日舉辦第4屆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約有產官學研3百多人與會及參觀展示活動攤位。

沈世宏署長於研討會開幕致詞表示，為了建構搖籃到搖籃工業設計的基石，探索以有限資源創造更多的藍色經濟，本研討會以「綠色思維創造新價值」來揭開序幕，並介紹各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在回收管理、處理技術的規範與現況，由「再生料產品化趨勢」的角度，探討廢棄資源物在再利用技術上的發展，分享國內外再生料的認證與產銷管理的實務。希望能提供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與從業人員一個資訊與經驗交流的平台，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的研究創新與發展，更希望藉此吸引並養成更多的綠領人才，投入這項充滿意義與契機的工作，使我們朝永續資源

循環的社會型態邁進。

環保署表示，本研討會邀請德國資通訊產業公會董事 Dr. Mario Tobias、義大利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體系 ReMedia總裁 Mr. Danilo Bonato、日本再生料交易平台 Recycle one 的 Mr. Hideki Miyakawa、美國資訊產品綠色採購商機標準制定者 EPEAT 顧問 Ms Pamela Brody-Heine 等，與國內外專家學者，交流各國在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執行現況，以及和與會者分享經驗與心得。會場並邀請回收處理技術、環保產品與服務及資源回收組織等設展示攤位。期望透過資訊的分享交流，獲致回收再利用創新的觀念與作法。

簡訊

電動自行車補助三千 將延長 2 年

環保署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預告修正「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及「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將補助期限延長 2 年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環保署表示，近年來節能減碳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的民眾顯著增加，為鼓勵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環保署決定延長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的補助 2 年，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每人限購乙輛，每輛補助金額 3,000 元。

明年 1 月 小汽車環保標章業者享優惠 省 1100 元處理費

環保署為鼓勵綠色生產，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小汽車環保標章之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可享有綠色差別費率，每輛車可省下 1100 元。環保署於今年 9 月 27 日審查通過國內首批小汽車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由台灣本田公司 FIT 小汽車及 CR-V 2.0、CR-V 2.4 等二款小客貨兩用車取得，並於 10 月 15 日授證。小汽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適用於總重量不超過 3,500 公斤，且排氣量不超過 3,600 立方公分之小型汽車，含傳統燃料車、油電混合車與油氣雙燃料車。

98年9縣市綠色採購成績雙優

98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計有13個機關在指定採購金額項目比率及評核成績獲得雙優等，在中央機關有海巡署、國防部、交通部、青輔會等4個部會（署）；縣市部分為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北縣、高雄縣、宜蘭縣及台東縣政府等9個縣市，其中台北市、新竹縣及嘉義市政府採購比率連續3年達90%以上並榮獲優等。

去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為新台幣71億4700萬元，較97年增加4億1800萬元。在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部分，指定採購項目採購金額計61.4億，採購比率達90.4%，不僅達成預定88%之年度目標，且較97年增加14%。

活動

你住綠色旅館 我捐綠色硬幣

為鼓勵民眾住宿旅館時自備盥洗用品力行綠色生活，環保署參考日本旅館推動綠色硬幣（green coin）作法，推出「綠行動傳唱計畫」，目前已獲得渴望會館等37家旅館及民宿業者響應參與。凡民眾於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住宿該45家旅館，且不使用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品，或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等，即可將旅館業者贈送之綠色硬幣投入支持某一環保計畫之收集箱，再由地方環保局人員會同業者定期統計綠色硬幣回收數量並換算成捐助總額後，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並由環保署及環保局辦理捐贈儀式，相關資訊請至<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WalkSing/MotelInfo.aspx>查詢。

首度連鎖速食店資源回收評鑑 8店獲獎

環保署今年首次舉辦的「連鎖速食店業辦理資源回收成效輔導評鑑作業計畫」，由台灣麥當勞台北光復店及肯德基台北士林店等兩家分店脫穎而出，獲評並列優等第一名。其餘有台灣麥當勞汐止新台五店及台北新生店2家、摩斯漢堡台北康華店1家、肯德基台北內湖店及台北中山店2家、漢堡王台北師大店1家，共6家獲評為優等。該署指出，本次評鑑著重於回收分類設施設置、回收分類工作執行及回收分類宣導等項目之落實情形。

台美大氣汞環境監測技術交流

為加強大氣環境監測與交流國際先進監測技術，環保署邀請美國環保署4位大氣汞監測博士級專家，於11月11、12日在環保署召開「大氣汞監測資料品質研討會」，針對長程傳輸污染物大氣汞監測進行成果及技術交流，以精進我國大氣環境監測能量，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該署表示，由於亞洲工業發展因素，人為產生的汞污染物持續增加，大氣汞藉由氣流長程傳輸影響空氣品質，引發各國逐漸重視汞監測議題。目前加拿大及美國在太平洋東岸已設立汞監測站，瞭解汞對全球環境的影響。我國也在玉山塔塔加鞍部附近的鹿林山，設置國際級空氣品質背景測站（海拔2,862公尺），監測大氣汞對我國之影響。



▶ 圖：中美大氣汞環境監測技術交流研討會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9年1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0.